#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, 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,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 合作事官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, 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6年8月3日,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有 色"或"公司")在上海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平 资管")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太平资管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依托集团整体资源及境外专 业力量,发起并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。

#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: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法定代表人: 王滨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亿元

成立日期: 2006年9月1日

经营范围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受托资金管理业务,

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 (二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为推动双方全面业务合作,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就战略合作事 宜达成本协议。

#### (一) 合作原则

- 1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- 2、双方互为对方的重要大客户,彼此为对方提供大客户应享有的优质、优先的服务,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,享受对方的优惠待遇。双方在所从事的领域尽可能寻找合作的契机,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资源扩大市场份额。
- 3、双方本着友好务实、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## (二)业务合作范围

1、投行投融资业务

乙方通过各类金融工具为甲方在稀土行业开展的稀土收储、深加工以及行业整合并购等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。

2、资本市场业务

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甲方的定向增发及债券发行业务,为 其再融资提供支持。

#### 3、资产管理业务

乙方充分发挥全面资产管理的优势,以保险资管产品为载体为甲 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。

#### 4、海外投资业务

甲乙双方充分发挥海外投资优势,共同挖掘海外优质矿产等项目 资源,深入开展跨境投资合作。

## (三)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和生效

本协议有效期三年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协议执行中如需要变 更或终止,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,未达成书面协议前, 本协议依然有效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战略协议的签署,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。鉴于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,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, 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,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 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 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 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